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公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公司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名單的核查意見》、《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廢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及《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2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076,75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 1,682,250 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 394,500 股。
- 2、归属股票来源：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4.87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432.1452 万股的 0.51%。其中，首次授予 720.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432.1452 万股的 0.4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56%；预留 173.97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432.1452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44%。实际首次授予 720.900 万股，预留授予 173.700 万股。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6.95 元。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其中首次授予 115 人、预留授予 47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7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 2、2023 年度，启动 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 2、2023 年度，启动 5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 2、2023 年度，启动 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 2、2023-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9 亿 2、2023-2025 年度，累计启动 17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2、2023-2025 年度，累计启动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85 亿 2、2023-2026 年度，累计启动 2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9 亿 2、2023-2026 年度，累计启动 2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3 亿 2、2023-2026 年度，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

致：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 2、2023-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9 亿 2、2023-2025 年度，累计启动 17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 2、2023-2025 年度，累计启动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85 亿 2、2023-2026 年度，累计启动 2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9 亿 2、2023-2026 年度，累计启动 2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3 亿 2、2023-2026 年度，累计启动 2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35 亿 2、2023-2027 年度，累计启动 3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9 亿 2、2023-2027 年度，累计启动 31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83 亿 2、2023-2027 年度，累计启动 2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70%
		标准)	标准)	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ME & ME Above、ME-、BE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 2023 年人民币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A 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8、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3 年 6 月 2 日	6.95 元/股	720.900 万股	115 人
2024 年 5 月 30 日	6.95 元/股	173.700 万股	47 人

剩余 0.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归属 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元/股)	归属数量 (股)	归属 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 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 归属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6.95	1,634,750	88	5,287,500	1、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9,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2、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3、18 名激励对象放弃此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7,750 股，由公司作废

2、预留部分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薪酬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6 名，可归属数量为 1,682,25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 名，可归属数量为 394,500 股。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及施一公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的 9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682,2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预留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 39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除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7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023-2024 年度，公司累计启动 22 个新的临床试验，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ME & ME Above、ME-、BE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余 9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ME&ME Abov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9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682,250 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

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除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5、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2024 年度，公司累计启动 22 个新的临床试验，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归属系数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80%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余 4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ME&ME Abov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ME & ME Above、ME-、BE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	--	--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94,500 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 日
- 2、归属人数：96 人。
- 3、归属数量：1,682,250 股。
- 4、授予价格：6.9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 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 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isong Cui (崔霁松)	美国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 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65.0000	41.2500	25.00%
Xiangyang Chen (陈向阳)	美国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12.5000	25.00%
Renbin Zhao (赵仁滨)	美国	执行董事、注册事务与临床 开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255.0000	63.75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3 人）			417.9000	104.4750	25.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72.9000	168.2250	25.00%

说明：本次归属人数及股数剔除了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00,250 股、2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个人绩效为 BE 而导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

(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授予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 2、归属人数：42 人。
- 3、归属数量：394,500 股。
- 4、授予价格：6.9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 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 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2 人）			157.8000	39.4500	25.00%
合计			157.8000	39.4500	25.00%

说明：本次归属人数及股数剔除了 4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24,0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个人绩效为 BE 而导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750 股。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3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13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076,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诺诚健华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2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 2023 年人民币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A 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8、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0,2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

归属的 124,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归属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

鉴于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 8,7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共需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 346,50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13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076,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25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6 月 20 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及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3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以下无正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红筹企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之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诺诚健华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进行了关于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的申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诺诚健华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获得了诺诚健华聘请的开曼群岛律师 Ogier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之一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就港股股份投票结果出具的《监票人证书》（以下简称“**《港股表决结果》**”）。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诺诚健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法律法规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1）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涉及中国法律法规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诺诚健华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

会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上交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另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向公司港股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与上交所会议通知合称为“**《通知》**”）和股东周年大会通函（与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合称为“**通函**”）。

根据诺诚健华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限 A 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 00 分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 8 号楼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间段，即北京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北京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上交所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符合《股东会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和会议地点符合《公司章程》所载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第 7 条和第 21 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诺诚健华提供的资料及《港股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共计 662,698,4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0,881,202 股的 37.6345%。根据诺诚健华提供的资料、《港股表决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所**”）向诺诚健华提供

的 A 股股东的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合并结果，参与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22 名（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9 名，非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共计 717,515,946 股（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55,320,790 股，非 A 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662,195,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0,881,202 股的 40.7476%（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417%，非 A 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6059%）。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验证其身份；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港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本，诺诚健华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一部分存管于香港联交所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以下简称“**CCASS 系统**”），该系统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结算**”）拥有及运营。存管于 CCASS 系统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的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SCC Nominees**”）持有，所有存管于 CCASS 系统的股份在公司香港股东名册上登记于 HKSCC Nominees 名下。公司股东大会前，各持有存管于 CCASS 系统的股份的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 CCASS 系统参与者（即经纪人）给出投票指示，由 HKSCC Nominees 统计所有 CCASS 系统参与者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所有存管于 CCASS 系统的股份进行投票。因此，公司在统计上述股东人数时，将 HKSCC Nominees 视为一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规则》第 7 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 7 条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诺诚健华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议案 1、《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议案 2、《考虑及批准 2024 年年度报告》；

议案 3、《考虑及批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4、《考虑及批准建议 2024 年利润分配计划》；

议案 5、《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之 20%的额外股份》；

议案 6、《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 10%的股份》；

议案 7、《决议案 5、6 通过后，扩大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在 20%的一般授权限额之上加入购回股份的总数》；

议案 8、《重选崔霁松博士为执行董事》；

议案 9、《重选赵仁滨博士为执行董事》；

议案 10、《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议案 11、《重选胡兰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12、《重选管坤良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13、《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议案 14、《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议案 15、《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议案 16、《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 4、6、8、9、10、11、12、13、14、15、16 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 A 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 A 股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及港股股东的《港股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诺诚健华提供的资料、上证所向诺诚健华提供的 A 股股东的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合并结果以及《港股表决结果》，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上述议案已经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股东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允许代表的情况下）或（如股东为法团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并以简单大多数票（1/2）通过。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通函所载的上述普通决议议案（以下简称“**股东议案**”）已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地通过和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3.5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7.1 条、第 7.7.4 条和第 7.7.8 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议案进行表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通函所载的上述股东议案已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地通过和批准。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第 7 条和第 21 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 7 条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3.5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7.1条、第7.7.4条和第7.7.8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议案进行表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通函所载的相关股东议案已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地通过和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季诺' (Jin Nuo).

季 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一苇' (Liu Yibei).

刘一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槲' (Li Jie).

李 槲

2025 年 6 月 20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2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会主席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担任会议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分别为 1,682,250 股及 394,500 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分别为 96 名及 42 名。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条件的 96 名及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及施一公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i）自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今，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条件，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750 股；（ii）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条件，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750 股。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346,500 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

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以下简称“诺诚健华”、“公司”或“上市公司”) 的委托, 本所担任诺诚健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以下简称“本次归属”) 条件成就以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以下简称“本次作废”) 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和适用的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以下合称“中国法律”,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 不包

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之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核查意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涉及中国法律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

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履行如下程序：

1.1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2023年人民币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 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及施一公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1.2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及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3 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20.9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公司关联董事 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及施一公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同意以6.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2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1.4 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73.70万股限制性股票。

1.5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076,75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确认作废本激励计划项下 346,500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 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及施一公已就《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宜作出决议并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3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根据开曼律师 Ogier 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正式批准，且董事会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2.1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2 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2.2.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5495_A01 号）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45495_A04 号）、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本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13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本第2.2.2条规定的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2.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7名,合计162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除2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41名激励对象就本次归属均符合上述任职期限要求,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2.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据此,本次归属对应的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7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下同)

根据公司披露的《激励计划》,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系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因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据此,本次归属对应的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开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2023-2024 年度，公司启动的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数量超过 12 个，因此满足本项归属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 A，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2.2.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ME & ME Above、ME-、BE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 141 名激励对象符合“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余 96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ME & ME Abov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余 4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ME & ME Abov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2.3 本次归属的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38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076,750 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13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076,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1) 由于自董事会决议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方面未满足归属条件,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3,750 股;(2)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方面未满足归属条件,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750 股。因此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346,500 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

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13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076,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季诺' (Qian Luo).

季 诺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一苇' (Liu Yibei).

刘一苇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媛' (Fang Yuan).

方 媛 律师

2025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28

证券简称：诺诚健华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8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4

一、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InnoCare Pharma Limited，中文名称：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PharmaLimited）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诺诚健华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归属对诺诚健华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 2023 年人民币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A 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

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8、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6名，可归属数量为1,682,25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名，可归属数量为394,500股。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及施一公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1,682,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预留授予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39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3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除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 A</th><th>业绩考核目标 B</th><th>业绩考核目标 C</th></tr><tr><th>公司归属系数 100%</th><th>公司归属系数 80%</th><th>公司归属系数 70%</th></tr><tr><td>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4</td><td>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d>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d>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r></table>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7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023-2024 年度，公司累计启动 22 个新的临床试验，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7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ME & ME Above、ME-、BE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余 9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ME & ME Abov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9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682,250 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除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5、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2024 年度，公司累计启动 2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目标如下：					个新的临床试验，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归属系数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80%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5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1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 2、2023-2024 年度，累计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ME & ME Above、ME-、BE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余 4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ME & ME Abov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ME & ME Above</th><th>ME-</th><th>BE</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 3、归属数量：1,682,250 股。
- 4、授予价格：6.9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isong Cui (崔霁松)	美国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65.0000	41.2500	25.00%
Xiangyang Chen (陈向阳)	美国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12.5000	25.00%
Renbin Zhao (赵仁滨)	美国	执行董事、注册事务与临床开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255.0000	63.75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3 人）			417.9000	104.4750	25.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72.9000	168.2250	25.00%

说明：本次归属人数及股数剔除了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00,250 股、2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个人绩效为 BE 而导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授予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 2、归属人数：42 人。
- 3、归属数量：394,500 股。
- 4、授予价格：6.9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2 人）	157.8000	39.4500	25.00%
合计	157.8000	39.4500	25.00%

说明：本次归属人数及股数剔除了 4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24,0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个人绩效为 BE 而导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750 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诺诚健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诺诚健华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伟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0 日

